



Distr.
GENERAL
IDB.30/11
PBC.21/11
31 March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三十届会议
2005年6月20日至23日，维也纳

方案预算委员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05年5月10日至12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10

加强安全保障和拟议的新会议设施

加强维也纳国际中心的安全保障

总干事的报告

增订 IDB.29/7-PBC.20/7 号文件和 IDB.29/19 号文件有关为确保维也纳国际中心达到总部最低限度业务安全标准而实施的加强安全保障第一阶段所采取措施的资料，并就第二阶段提出建议。

导言

1. 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了关于加强安全保障和拟议的新会议设施的 IDB.29/7-PBC.20/7 和 IDB.29/19 号文件。本文件根据理事会在 IDB.29/Dec.5 号决定中的请求报告在为确保维也纳国际中心（国际中心）有效达到总部最低限度业务安全标准而需要实施的加强安全保障措施方面的进展情况。本报告应结合 IDB.30/12-PBC.21/12 号文件进行审议，因为该文件载有关于加强安全保障第二阶段补充批款的提议。
2.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维也纳办事处）对国际中心的安全保障和总部最低限度业务标准两个阶段的总体实施负有总体责任和交代责任。2004年初成立了一个由所有驻维也纳组织成员组成的

安保咨询小组，以便就所有与安保有关的措施提供咨询意见，并就项目开发和实施向各自组织报告。

一. 实施加强安全保障工作所取得的进展

3. IDB.29/7-PBC.20/7 号文件中载有一份为有效提升国际中心安保水平而设想的项目清单。以下概述表明了截至 2005 年 3 月 20 日止所取得的进展，是对 2004 年 4 月 22 日和 9 月 4 日在驻国际中心组织联合情况介绍上向常驻代表团介绍的资料的增补。还计划在 2005 年 4 月 18 日再举行一次联合情况介绍，届时将就下列项目提供更详细的资料。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



A. 第一阶段

4. 第一阶段初步资金拨款（840 万美元）中已总共支付或承付 430 万美元。与完成下列项目有关的支出为 120 万美元，此外还有根据进行中项目而需承付的 310 万美元。据估计，第一阶段项下所有项目将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但不包括下列三类中最后一类项下的项目：

已完成项目

- (a) 部分地在窗户上粘贴防爆膜；
- (b) 2、3、4 和 5 号门车辆识别系统；
- (c) 按一般临时助理人员标准征聘额外警卫人员。

进行中项目

- (a) 将国际中心较低楼层的窗户换成夹层的防碎玻璃；
- (b) 周边围栏监视/警报系统；
- (c) 安保设备，例如移动式高压灭火装置和移动式探爆仪；
- (d) 门上报警系统和闭路电视系统升级；
- (e) 加强现有安保控制中心；
- (f) 数字多频道无线电系统；
- (g) 送暖、通风和空调的安全送气。

取决于同奥地利主管机关的协定或其行动的项目

加固周边大门，包括在入口点安置车辆防撞栏：

- (a) 关闭 2 号门；
- (b) 关闭作为入口点的 3 号门；
- (c) 重新设计 4 号门；
- (d) 对 5 号门作少量改动，以供所有车辆在上班时用作出入口；
- (e) 将 1 号门出入口分开。

B. 第二阶段

5. 正如 IDB.29/7-PBC.20/7 号文件中所提到的那样，已于 2004 年秋向联合国大会提交了加强安全保障的第二阶段的提议（“加强和统一后的安全

管理系统”，2004 年 9 月 30 日，A/59/365/Add.1）。大会于 2004 年 12 月 23 日批款 7,618,400 美元（A/RES/59/276 号决议）。

6. 为达到第二阶段总部最低限度业务安全标准而提出的措施将须由拟向本组织提供的资源供资。IDB.30/12-PBC.21/12 号文件介绍了总干事关于为第二阶段的工发组织部分筹资的提议。第二阶段所需预算总额为 760 万美元，其中 460 万美元为一次性投资。这笔一次性费用涉及与下列项目的设备和服务的采购有关，但也有一些年度经常性开支，例如 2005 年 300 万美元，2006 年至少 390 万美元（按 0.813 欧元=1 美元的汇率计算），而且以后可能还会波动，主要由用于 59 个新警务员额的预留款构成。

7. 第二阶段项下拟议的项目特别涉及以下方面：

- (a) 新增警务员和有关费用（医疗检查、加班和夜勤津贴）；
- (b) 警务员培训；
- (c) 用品和材料（制服、防护衣、应急工具包）；
- (d) 安全保障设备（例如无线电、枪支、培训设备）；
- (e) 固定爆炸物侦测系统，包括对行人和车辆进入；
- (f) 建造防止直线进门设施；
- (g) 改造 1 号门；
- (h) 在车辆入口处安置油压式防撞栏和路障。

8. 另外，还开始了两个未列入大会决议的项目：

更换窗户

(a) 由于清除石棉项目已经开始，所以同时也开始了以夹层防碎玻璃更换窗户的工作。窗户更换一直是作为房舍管理服务的一项活动进行规划的，但总部最低限度安全标准的技术要求却需要采用更昂贵的玻璃。这些新窗户除了要满足新确立的安保标准之外，还要能保证更好的隔热，从而从长远看可以节省能源费用。经常性更换费用将由房舍管理事务基金供资。在向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时，房舍管理事务的现金流量不允许进行这笔支出，因此，完全由加强安保的各阶段为与安保有关的更换的费用增长供资的可能

性并不是一种备选办法。不过，房舍管理事务基金情况已有所改善，原计划用于窗户更换的 250 万美元的费用已可供支配，从而将加强安保的第二阶段所需资金减至只包括防碎玻璃的费用增长部分。本项目应于 2007 年底以前在 A、B、D 和 E 楼完工，项目应同石棉拆除项目同时进行。

无线电频率通行证

(b) 维也纳办事处正计划在 2005 年年中采用一种新的无线电频率通行证，这将大大加强对进出的管制，并更精确地掌握所有在国际中心中的人员的情况。

取决于同奥地利主管机关的协定或其行动的项目

9. 同在第一阶段时一样，加强国际中心周围安全保障工作的第二阶段的某些项目是同奥地利主管机关是否批准和实施直接有关的。因此，奥地利主管机关和安保咨询小组一直在进行讨论。有些措施已经议定，还有一些则仍在讨论之中。

已批准且不久即将付诸实施的项目

- (a) 4 号和 5 号门的交通标志；
- (b) 维也纳奥地利中心（奥地利中心）和国际中心之间的道路不再用于车辆交通；
- (c) 对国际中心的进入路线和内部交通进行改道；

- (d) 重新开发 Kaisermühlen 公共汽车站。

取决于奥地利主管机关批准的项目

- (a) 在国际中心幼儿园附近的 Leonard Bernstein Strasse 划出一小块停车区；
- (b) 划出公共汽车站和到奥地利中心的 Sousa de Mendez promenade 人行道；
- (c) 瓦格拉默大街至 1 号门的斜坡。

二. 需请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0. 委员会似宜建议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工业发展理事会：

“(a) 注意到 IDB.30/11-PBC.21/11 号文件中所报告的为确保维也纳国际中心达到总部最低限度业务安全标准而实施的第一阶段加强安全保障工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b) 决定核准已经联合国大会 A/RES/59/276 号决议核准并在 IDB.30/11-PBC.21/11 号文件作了概述的同一活动第二阶段项下拟采取的措施；

“(c) 还决定核准 IDB.30/11-PBC.21/11 号文件所报告的关于更换窗户和实行新的无线电频率通行证的两个额外项目。”